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补充公告》相关内容，公司将润滑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具体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p>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b>审批结果</b>为准）。</p> <p>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b>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以上变更项目最终以行政审批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

## 二、《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经营范围内容以行政审批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以下为《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前后对比：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b>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b></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b>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b></p>

<p>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b>审批结果为准</b>）。</p> <p>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b>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p> <p>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b>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行政审批机关登记、备案为准。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